

高雄市内門區溝坪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

本人(張 萍 萍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號碼： 52)

現服務於高雄市内門區溝坪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班照顧人員，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一、本人保證符合法規規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1條所定情事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3.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4.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5.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7.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8.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此致

高雄市内門區溝坪國民小學

立切結（同意）書人： 張 萍 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